

巩义市林业局专业森林消防车辆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甲方（采购人）：巩义市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郑州林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依据（项目名称：巩义市林业局专业森林消防车辆采购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3-66-1、一标段）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所购材料的序号、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森林消防供水车 (供水车)	森防牌	BSF5081GGSB6	2	台	402500	805000
2	森林消防供水车 (洒水车)	森防牌	BSF5044GSSB6	2	台	298000	596000
3	森林消防运兵车 (运兵车)	福田牌	BJ5048XYB-E1	3	台	295000	885000

4	森林消防机具车 (器材消防车)	森防牌	BSF5080TXFQC50	1	台	310000	310000
5	森林消防皮卡车 (多用途货车)	福田牌	BJ1037V3MAV-6H	1	台	176000	176000
合计	小写: 2772000.00元元, 大写: 贰佰柒拾柒万贰仟元整						
注: 以上价格包括运至需方指定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材料费、包上牌费等所有费用。							

二、质量技术要求及验收方法: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按产品质量标准验收。

甲方应当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验收合格, 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拖延验收或不组织验收的, 每拖延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违约金总金额不超项目总金额的 5%。

三、供货方式: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6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收货人: 范钦龙; 电话: 13838012555

4. 运输方式：乙方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支付。

5. 安装调试时，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30%；余款供货完毕验收合格之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林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帐号：410112010170071401

五、质保期

质保期：质保期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满后仍提供长期有偿维修服务。

六、不可抗力条款

若发生不能预见、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无法如期地按照原条款实施的，双方对此皆不承担责任。但先期得知此消息的一方，有义务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对方因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所造成的损失。若一方未尽通知责任或延误通知，使对方造成的损失，应由未尽通知责任的一方承担。

若发生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可以在协商的基础上，解除本合同。

七、商业秘密

甲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乙方的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乙方的商业秘密。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乙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甲方不得使、披露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纠纷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出现合同纠纷时，应首先通过充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合同签订地司法部门解决。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2%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4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巩义市林业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